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六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六个封闭期，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者转换。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福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65,119.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72,07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3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2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1		
份额级别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030,606.21	94,637,183.79	221,667,79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38.44	20,113.70	37,152.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030,606.21	94,637,183.79	221,667,79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38.44	20,113.70	37,152.14
	合计	127,047,644.65	94,657,297.49	221,704,942.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00.00	3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17%	0.01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于临时股东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823,813,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495,000,000股），包括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购回但尚未注销之23,610,000股H股（以下简称"购回股份"）。购回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注销，且不应计入赋予股东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决议案投票之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00,203,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471,390,000股）。其中，对于涉及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议案（即普通决议案1和普通决议案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持有本公司54.6亿股A股股份，在会议上放弃了表决权。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概无股东于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中表示拟于会议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3,531,9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41,808,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1,723,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7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598%

(四) 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黄翔宇、解正林及彭琨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张枫、张晓峰、郑云瑞及蔡廷基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刚出席会议。

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8,721	96.8164	2,613,775	3.1836
H股	513,438,152	99.8583	728,500	0.1417
普通股合计：	592,926,873	99.4395	3,342,275	0.5605

备注1：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2、

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8,721	96.8164	2,613,775	3.1836
H股	513,335,352	99.8399	823,300	0.1601
普通股合计：	592,824,073	99.4236	3,437,075	0.5764

备注2：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3、

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394,221	99.9204	4,413,875	0.0796
H股	512,415,052	99.4643	2,759,700	0.5357
普通股合计：	6,049,809,273	99.8816	7,173,575	0.1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的议案	79,488,721	96.8164	2,613,775	3.1836
2	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的议案	79,488,721	96.8164	2,613,775	3.18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上述普通决议案1和普通决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54.6亿股A股股份不计入参加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委任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奕律师、高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孙奕律师、高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06,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06,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职责的吕汉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0,500	99.9775	6,457	0.0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0,500	99.9775	6,457	0.02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0,500	99.9775	6,457	0.02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0,500	99.9775	6,457	0.02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0,500	99.9775	6,457	0.02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7.1870	6,457	92.8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其凯、颜明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1,6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旺通信"）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20万股。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527,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73,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具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631,6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31,600	1.25%	631,600	0
合计		631,600	1.25%	631,6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31,600	24
合计		631,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情况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7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年6月，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9月，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17,482,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3%）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30、2021-039、2022-005、2022-025、2022-027号等相关公告，以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方正国际教育送达的《关于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

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6%；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

根据本次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持有公司117,482,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2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子鑫、朱怡然、马建斌：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你公司2021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成本分期存在问题，导致2021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未确认相关负债。你公司2018年完成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相关股份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收购协议及后续2021年相关协议中约定你公司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49%、8%股份的事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进一步收购义务应确认为相关负债，但你公司未予确认，导致2018年及2021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马建斌作为你公司2018年时任董事长，齐子鑫作为你公司2021年时任董事长，朱怡然作为你公司2018年、2021年时任财务总监及2021年时任代总经理，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条及《信披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信披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齐子鑫、朱怡然及马建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蒋鹤磊先生自2022年11月0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宋雪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任命杨斌先生、蒋鹤磊先生、张锋先生、尤文杰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命郭晔女士、彭卫东先生、杨勤法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郭晔女士、彭卫东先生、杨勤法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杨洁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招商银行自2022年12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起点	级差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无级差
01505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535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	
01753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93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537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 cmb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至14日期间，中原证券温晨（保荐代表人）、王姝舒对上海港湾进行了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上海港湾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上海港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项目台账、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检查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